

证券代码：872211

证券简称：润和催化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润和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润和盛建石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润和盛建”）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，以公司自有资金货币出资人民币10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100%，为促进润和盛建的业务发展，公司拟向润和盛建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900万元，增资后润和盛建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000万元，将同步修改润和盛建公司章程，其他内容不变。

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润和俊林环保新材料（山东）有限公司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,000万元，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5,00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100%。

本次对润和盛建增资后，公司最近12个月累计对外投资金额为5,900万元（已经按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则履行审议程序的，不再纳入相关计算范围）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之规定，“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、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”，故本次对润和盛建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2年4月8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的议案》，表决情况：7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（五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（六）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（七）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出资方式

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：现金。

本次增资的出资说明

本次投资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，不涉及实物资产、无形资产、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。

（二）增资情况说明

本次增资系公司根据润和盛建未来发展规划而进行的增资，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被增资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

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润和盛建经审计总资产为1,593,965.64元，净资产为-5,327,802.43元，营业收入为8,168,617.02元，净利润为2,081,137.63元。

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无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以及对未来的战略规划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增资对公司日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将润和盛建建立内部控制机制，保障风险可控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对润和盛建增资有利于优化公司战略布局，增强公司实力，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，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润和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决议》

润和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12日